

103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

申請未完成報名退費注意事項

考生因未完成報名程序欲辦理退費者，即日起請備妥以下文件：

1. 未完成報名退費申請表(請於招生網頁下載 <http://transs.ncut.edu.tw/>)。
2. 身份證正反面影本。
3. 繳費**收據正本**(若已遺失，請檢附繳費存摺正面影本及繳費內頁影本)。
4. 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(須為**考生本人**所有，非考生本人所有，不予受理)。

以上資料請於 103 年 7 月 14 日前郵寄或傳真至本校(正本表件只限郵寄)，申請退費若證件不齊、不符規定或逾期申請者，一概不予受理。

收件地址：41170 臺中市太平區坪林里中山路二段 57 號 進修推廣部教務組 收
(信封上請註明為轉學生招生申請退費)

傳真號碼：(04)2393-1675

傳真各項表件請註明為轉學生招生申請退費，傳真後請來電確認是否收到。

聯絡電話：(04)2392-4505 轉 7014。

※ **未於 103 年 7 月 14 日前申請者，一概視為放棄退費權利，逾期將不再受理**，請欲辦理退費之考生注意時程，以免影響權益。

如有疑問，請電洽(04)2392-4505 轉 7014。